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志杰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受刑人林志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認為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於受刑人事先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